# 積天上的財富

路加福音 12:33-34

#### 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耶穌勸勉門徒要繼續不斷的追求神的國,並命令他們不要懼怕,理由是神樂意 賜給門徒神的國.雖然必須等到將來我們才能夠繼承神的國,但我們現在就能夠 以神國百姓的身份而生活.因此耶穌接著指示門徒,身為神國的百姓,應當拒絕以 地上的事物為中心,當以天上的財富來取代地上的財富.

## L. 耶穌的勸勉(路 12:33)

- 1. 關於地上的財富:要賣掉你的財富, 施捨給人(12:33a)
- A.耶穌是以誇張的強調來給予勸勉.所以這不是一個絕對的命令,乃是為建立優 先次序.
- B.耶穌對真正跟隨祂作門徒的人之要求.
- C. 聖經中的財富觀
- D.新約中類似的教導
- E. 聖經中的榜樣
- 2. 關於天上的財富:要為你們自己做永不破損的錢囊,是一個絕不跌落的 財富在天上,那裏賊不能走近,也沒有蟲蛀壞(12:33b)
- A.「永不破損的錢囊」
- B. 「天上的財富」是永不跌落的
- C. 「在那裏賊不能走近,也沒有蟲蛀壞」
- D.在此處論財富的上下文中,「積天上的財富」所具有之意義

### Ⅱ. 勸勉的理由(路12:34)

- 1.「心」是一個人的人格中心.
- 2. 「你的財寶在那裏,你的心也在那裏」之意義

## Ⅲ.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1. 耶穌要求真正跟隨祂作門徒的人不但要把屬靈的救恩帶給人, 也要使用 他們世上的財富去幫助貧窮, 受苦與有需要的人. 跟隨耶穌作門徒的人 絕不能允許世上的財富來管轄他們. 事實上, 施捨或賙濟貧窮乃是醫治 「貪心」之良藥.
- 2. 聖經中的財富觀

神賜給人地上的賜福包括物質的繁茂,一部份是要我們去享用,祂願意我們享受地上的生活.但最主要的祂要我們知道隨之而來的責任.祂乃是呼召人把祂所賜的財富去與人分享.祂要求我們使用祂所賜的資源去幫助我們周圍的人,特別是貧窮人和有需要的人.換言之,財富必須成為服事別人的工具,是為了神的榮耀與別人的益處.

- 3. 新約中類似的教導: 加2:10; 弗4:28; 提前6:17-18; 來13:16; 雅1:27; 約壹3:17-18.
- 4. 「天上的財富」可以定義為:我們在地上所做的任何事,是出於對神的 忠心,遵行神的旨意,就具有良善與永恆的意義,是被神所認可,是神所 喜悅的,能夠產生永恆的果效,即能得著神的賞賜.
- 5. 在此處論財富的上下文中,「積天上的財富」特別是指使用我們在地上的財物去供應,去幫助有需要的人或貧窮人,這正是耶穌在路 16:9 所說的使用錢財去結交朋友,將得著神永恆的賞賜. 林後 9:8-11; 腓 4:17; 提前 6:17-19 都論到施捨給人是增添義的果子. 並且我們越是慷慨施捨,神就賜給我們越多,使我們能夠更多施捨,越發增添義的果子.
- 6. 「你的財寶在那裏,你的心也在那裏」之意義被一個人看為是寶貴的東西,就佔據了一個人的心,並且就控制了他整個人的方向與價值. 換言之,我們所看為珍寶的東西就主宰了我們的生活,對於我們認為是具有最重要意義的東西,我們會給予全部的忠誠. 我們所看重的東西就拉住我們的思想與情感, 耗盡我們全部的精力與時間. 基本的原則是:我們的思想環繞著我們的財寶,我們整個生活不放鬆地隨著我們所積存的財寶而前進,因為我們的心將我們帶到那裏. 所以門徒必須積存天上的財寶,為的是使我們的心被吸引向上,思念在上面的事(西3:1-2). 二者是相互為用:我們積天上的財寶,就使我們的心思念在上面的事,我們就會積存天上的財寶.

## 討論問題:

1.請省察與討論你是如何使用神所賜的財富?你是否遵行耶穌在此的命令? 2.請省察自己的「財寶」是在那裏?自己的「心」是在那裏?